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王淑茹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14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A968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041482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暨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4年8月6日104大安自籌字第010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籌備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獎勵辦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旨開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自104年6月10日至104年7月9日公告30日，並



於104年7月30日召開會員大會。

三、本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又本區面臨道路最小寬度為8公尺。爰此，依據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以法令規定最小面寬3.5公尺與最小深度14公尺計算為49平方公尺，經查貴籌備會所送理監事名單，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達前開標準，再予敘明。

四、次按「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為獎勵辦法第13條所明定，經查貴籌備會將重劃計畫書追認、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監事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其同意比例均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100%、面積6787.07平方公尺；重劃會章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100%、面積6787.07平方公尺；理、監事各席均符合前述應有面積限制

資格之規定)。

五、綜上，貴籌備會所送旨開資料尚符獎勵辦法第11、13條規定，
本府准予核定，另請貴籌備會確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
址公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